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汇瑞”)定位为康养产业投资平台，主营康养地产、文化旅游、酒店管理等业务，重点布局银发经济与乡村文旅领域。为了盘活存量资产、补充项目现金流、打通融资渠道、实现资产增值，汉商汇瑞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投资者汉川市汉江乡投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乡投”，系汉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依托国家康养产业扶持政策及汉川市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实现政企强强联合，推动项目做大做强。汉川乡投本次增资总额 5204.35万元(投后占比51%)，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商汇瑞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204.35万元，公司对汉商汇瑞的持股比例由51%下降至24.99%，将失去对汉商汇瑞的控制权。汉商汇瑞及其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汉商汇瑞及其全资子公司黄龙湖酒店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正常运营，为其提供了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对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的借款本金合计为1986.05万元，年利率4.8%。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的财务资助。

1.汉商汇瑞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795万元
资助期限	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4.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2.黄龙湖酒店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191.05万元
资助期限	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公司实际综合资金加权成本(实际为年利率4.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汉商汇瑞之全资子公司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湖酒店”)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正常运营，通过控股子公司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康养”)为其日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汉商康养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农商行”或“乙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川农商行营业部2025012101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川农商行营业部20250121012-1号)、《保证合同》(编号：川农商行营业部20260117011-3号)。截至目前，汉商康养对黄龙湖酒店提供的担保仍存在，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9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担保。

三、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汉商汇瑞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CD868959		
成立时间	2023-03-29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鞍乡黄龙湖特一号南三栋207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鞍乡黄龙湖特一号南三栋2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51% 湖北黄龙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 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48,262.39	121,316,251.11
	负债总额	135,514,390.52	80,273,753.87
	资产净额	42,433,871.87	41,042,497.24
	营业收入	0	6,603.77
	净利润	1,391,374.63	-4,774,764.5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汉商汇瑞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信息按现有工商登记信息填写。(2)主要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2.黄龙湖酒店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49FXDY5U		
成立时间	2020-05-15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鞍乡黄龙湖特一号南三栋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鞍乡黄龙湖特一号南三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13,404.24	121,273,821.88
	负债总额	108,231,711.55	110,363,119.07
	资产净额	12,481,692.69	10,910,702.81
	营业收入	0	6,603.77
	净利润	1,570,989.88	-5,093,101.7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汉商汇瑞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黄龙湖酒店与公司的关系仍为控股子公司。

(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履约能力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将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资信良好。

(三)与被资助对象和被担保对象的关系

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汉商汇瑞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汉商汇瑞的持股比例将由51%下降为24.99%，将失去对汉商汇瑞的控制权。汉商汇瑞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黄龙湖酒店也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汉商汇瑞《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实际收到金额为795万元)

2.借款利率：年利率4.8%

3.借款期限：一年

4.偿还安排：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5.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利息和借款，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未归还本金为基础到全部归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与黄龙湖酒店《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5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实际收到金额为1191.05万元)

2.借款利率：公司实际综合资金加权成本(实际为年利率4.8%)

3.借款期限：一年

4.偿还安排：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5.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利息和借款，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未归还本金为基础到全部归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汉商康养

2.抵押权人：汉川农商行

3.最高债权额：990万元

4.期限：202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汉商康养

2.抵押权人：汉川农商行

3.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4.期限：202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五)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汉商康养

2.债权人：汉川农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990万元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五、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对汉商汇瑞资金使用的监管，汉商汇瑞所有银行账户开通三方共管。汉商汇瑞向各股东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年末提供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同时公司将委派担任汉商汇瑞的董事1人、副总经理1人，积极防范财务资助产生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将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安排如下：

(1)汉商汇瑞及子公司作为承担债务的主体，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应立即启动融资，并积极将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融资所得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新增投资等)优先用于对公司借款本息偿还；

(2)增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前借款产生的利息于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半年内归还；增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按季支付。

(3)借款本金(包括本次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借款本金)应于2027年3月28日之前归还；

(4)若截止2027年3月28日，汉商汇瑞及其子公司仍未向公司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则公司有权向汉商汇瑞及其子公司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借款本息按0.5‰/日加收违约金。

本次对外担保系前期对外担保的延续，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商汇瑞及黄龙湖酒店将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安排如下：汉商康养为黄龙湖酒店相关贷款提供担保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系前期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延续，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986.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339.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网络传输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冯振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董事潘希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王栩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基于增资扩股行为带来被动承担借款和担保责任，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比例与股权比例不对等，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2.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冯振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董事潘希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王栩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基于增资扩股行为带来被动承担借款和担保责任，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比例与股权比例不对等，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2日14:30在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冯振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董事潘希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增资扩股，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上市公司未取得任何现金流入，且上市公司承担的借款担保义务未同步解除，仍然在持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因此对外部借款和外部担保给予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王栩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基于增资扩股行为带来被动承担借款和担保责任，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比例与股权比例不对等，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以上第1、2项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马雪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53,39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6,398,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6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61,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5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3%；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8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3%；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21%；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1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2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0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1%。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00%；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9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郭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世盟天津、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世盟天津	6,033.48	3,535.29
4	补充营运资金	世盟股份	4,000.00	0
	合计		71,121.13	55,804.31

(一)“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35.2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板块和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完善，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平台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世盟股份”，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条件已经成熟。公司于2022年度申报募投项目时，尚未取得北京总部自有不动产权证，2025年11月14日，公司已正式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为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提供了关键的场地基础和实施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核心系统置于总部管理，能更有利于实现系统的统一运维、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安全统一管控，并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和信息安全等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将更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将为公司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及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世盟天津	世盟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3、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院8号楼508

4、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5、注册资本：9229.0000万元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亦是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综合管控能力与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运营决策执行效率，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本次变更世盟股份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盟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79.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0%；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128.6万吨，同比下降2.1%。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476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 6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3:00点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详见202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税款1,479.65万元、滞纳金357.06万元，合计金额1,836.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税款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